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10號

原　　告　洪忻寓
相　對　人　全楙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牛貴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指派調解人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及調解方案欄所載，關於「　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　有關洪忻寓、楓景旭、楊國財之非自願離職證明，資方已當場開立並交付勞方收訖。（勞方簽名：洪忻寓、楓景旭、楊國財）。…　有關調解方案2（即建議資方給付勞方洪忻寓工資39,472元、資遣費7,367 元，總計46,839元。）之金額46,839元整，資方應於110 年2 月1 日前匯入勞方洪忻寓原薪資帳戶。…。」之新臺幣貳萬陸仟捌佰㠯拾玖元，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09 年11月26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薪資共新臺幣（下同）26,839元，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積欠薪資等爭議，前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指派調解人於109 年11月26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　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　有關洪忻寓、楓景旭、楊國財之非自願離職證明，資方已當場開立並交付勞方收訖。（勞方簽名：洪忻寓、楓景旭、楊

國財）。…　有關調解方案2（即建議資方給付勞方洪忻寓工資39,472元、資遣費7,367元，總計46,839元。）之金額46,839元整，資方應於110年2月1日前匯入勞方洪忻寓原薪資帳戶。…。」，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堪信屬實。然相對人並未依該上開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僅於110年1月15日給付20,000元後即未再給付，相對人未依約履行乙情，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影本附卷為證。是聲請人就相對人尚未給付之如主文所示金額（計算式：46,839元－20,000元＝26,839元），聲請強制執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又甄